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宗林:本院受理原告张洪伟与被告唐宗林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押金3960元人民币。2.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10:3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